(上接D13版)

(10)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

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是指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在托管基金的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在资产保管、资金清算、报表编制等方面出现失误,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谨慎严格的选择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来降低风险。

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实现组合资产的分散化投资,运用 "核心-卫星"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严格遵守投资纪律,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通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境外公募基金 (包括ETF),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公开发行和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及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等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为: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6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理念

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各主要经济体及行业的基本面深入分析,在全球范围有效配置基金资产,应用 "核心—卫星"投资策略,构建多元化的投资组合,降低基金资产非系统性风险,提高投资组合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此外,本基金通过精选基金、股票和债券,进一步为投资者实现资本稳健、长期增值的目标。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采用 "双重配置"策略。第一层是大类资产类别配置. 第二层是在权益型资产内的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的配置. 权益型资产包括股票型基金和股票。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如图1所示。

图1:中银全球策略基金 (FOF)"双重"配置策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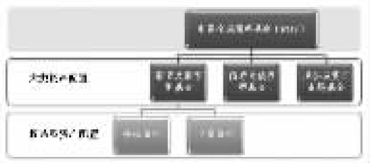

(1)大类资产配置——资产组合配置策略 (Asset Allocation)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将贯彻 "自上而下"的资产组合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政策,借助基金管理人宏观经济量化的研究成果,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基金资产配置长期比例。

本基金同时关注宏观经济的动态变化和市场趋势,根据盈利增长,流动性,估值水平, 投资主体行为,市场情绪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结合运用联储模型 (Fed Model)积极地调整各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把握市场时机,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

(2)权益类资产配置——核心—卫星资产配置 (Core-Satellite)

本基金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采用 "核心—卫星"资产配置. "核心—卫星"投资策略将组合资产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为"核心"组合, 该组合一般是运用低成本高流动性的指数型产品,有效低价简单快速地实现全局跟踪,区域侧重,行业轮动和风格转换等策略,获得被投资市场和行业的平均收益,合理有效地分配核心资产 (Achieve Beta/region/sector/style allocation);另一部分为"卫星"组合,该组合一般采取灵活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各类主动化管理的基金或特定股票,力争追求投资超额收益 (Maximize Alpha)。 "核心—卫星"资产配置将主动投资策略与被动投资策略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指数化投资低成本、快速简单,低非系统性风险和主动化投资获取超额收益可能的优势,有效地实现区域配置,行业配置、投资风格转换和资产增值,利用"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的低相关性进一步分散和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本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在权益类资产投资中,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0%,卫星组合的比例不超过50%。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和产业周期, 股票市场估值、市场投资主题和风格转换, 以及市场整体的波动水平, 基金管理人将对核心—卫星之间的资产配置进行评估和调整。

2.核心投资策略

在核心组合中,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跟踪全球主要市场指数低成本的ETF等指数化投资工具,以获得所投资市场和行业平均收益。

1). 实现核心投资策略具体步骤:

(1)根据各主要资本市场和行业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数中的占比和权重,初步设定本基金 "核心"组合在各主要资本市场和行业的投资比例;

(2)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全球各区域及产业短、中、长期发展走势的分析和预期,调整 "核心"组合在各主要资本市场和行业的投资比例;

(3)基金管理人在前述配置比例基础上,从投资品种库中选择代表性强,跟踪质量好、流动性高和低费率ETF或指数型基金实现 "核心"配置。

2). 精选指数型基金 (包含ETF)保证核心投资策略的实现:本基金根据以下指标精选指数型基金:

(1)基金的长期表现和跟踪效率;

(2)基金所跟踪指数和市场的代表性; (3)基金的流动性;

(4)基金的费率;

(5) 基金管理团队的经验,长期表现和稳定性。

3.卫星投资策略

在卫星组合中,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主动化管理的股票型基金或股票,追求超越市场平均收益。

1) 实现卫星投资策略具体步骤:

(1)本基金管理人深入研究全球范围内不同市场的有效性,区域增长,行业周期,投资风格和主题等因素,寻找具有超额投资收益的市场或行业,分析基金投资此类市场和行业获得超额收益的可行性,最终定位 "卫星"策略投资的市场和行业.

(2)根据 "卫星"策略投资的市场和行业,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主动选择最优和最有代表性的主动化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在符合资产配置决策基础之上,结合投研团队的研究分析成果,运用最优化技术实现 "卫星"组合配置。

2) 实现卫星投资策略的投资手段:

(1)主动化基金投资策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主动型基金

本基金首先挑选出业绩突出、评级优秀和流动性强的适选基金;然后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深入分析基金的业绩、投资风险、风格和技巧,根据分析结果再次精选基金确定备选基金;最后综合评价备选基金的管理公司、投研团队、投资理念和投资流程等确定主动化管理基金。

I 定量分析确定适选基金

对于同类基金,本基金根据第三方评级机构 (如晨星、理柏等)对基金的评级、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IR, Sharpe)、基金的规模和流动性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并确定适选基金。

II 深入定量分析确定备选基金:

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对适选基金进行表现分析、归因分析、风险分析和风格分析,再次精选基金,保证备选基金业绩稳定、风险可控和投资风格一致。

-基金的表现分析 (Performance Analysis):分析并确认基金绝对和相对表现优于同类基金平均水平;

-基金表现的归因分析 (Attribution Analysis): 深入了解基金投资流程和分析管理人投资技巧 (择时和选股能力);

-基金的风险分析 (Risk Analysis): 确认基金总体投资风险水平适当可控,分析风险的来源;

-基金的投资风格分析 (Style Analysis):确认基金的投资风格与其宣称的投资风格相符并长期保持一致。

III 定性分析精选基金:

通过对每只备选基金进行电话会议、正式拜访和对其主要客户的问卷调查,在充分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和投资团队的基础上,最终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可查业绩良好的基金。

-基金公司 (organization):公司历史、规模和管理者,股东结构、产品种类、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和法律纠纷;

-基金产品 (fund information): 成立时间、投资理念、费率水平、资产增长、客户分布状况和投资限制等;

-投资流程 (Investment process): 基金决策机制、业绩增长模式 (依靠人员还是依靠流程)、投资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权责划分、研究优势、信息来源和独立研究机构和卖方机构研究支持等;

-投资团队 (Investment team): 团队结构和稳定性、成员职责和从业经历、团队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备选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其它基金的状况;

-风险控制 (Risk control):公司风控体系、流程、员工风险意识、风险事故汇报路径和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从下至上重视公司基本面,应用合理的价格投资成长的理论,精选投资股票。

在股票投资方面, 本基金对蓝筹股和具有 "中国概念"的上市公司进行分散投资,既可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收益,又可更好地分散单一国家风险. 在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采用从下至上重视基本面的方式, 首先根据量化指标构建初选股票池,然后应用以合理的价格投资成长的理论 (GARP theory)对备选股票再次筛选,最后对每只入选股票进行精选.

建立初选股票池:根据公司增长性、估值水平指标、盈利质量、价格趋势, 规模,流动性,分析师的市场预测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股票进行初步筛选,建立初选股票池。

应用以合理的价格投资成长的理论 (GARP theory)对备选股票再次筛选:

一味强调价值可能会落入价格陷阱 (Value Trap),过分追求成长可能会带来收益的不稳定。本基金专注于在价值和成长之间寻找投资机会,应用GARP theory,从初选股票池中选择那些具有价值优势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公司。市赢率和增长之间的比率 (PEG ratio)是我们考虑的重要指标。

精选入选股票:对每只入选股票进行严格的基本面分析,选择具备良好的产业前景、雄厚的企业竞争力、持续的增长潜力、稳健的财务品质、健康的公司治理结构、市场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基本面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微观层面分析相结合的投资管理决策策略,将科学、严谨、规范的投资原则贯穿于研究分析、资产配置等投资决策全过程。在认真研判全球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一级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全球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充分借助外方股东强大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能力,借鉴其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策略报告,依次通过平均久期配置策略、利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及类属配置策略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在投资实践过程中,本基金将灵活运用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跨品种套利策略等积极的战术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资产定价偏离或市场不平衡等来实现投资组合的增值。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在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时,将在对这些金融衍生品对应的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避险、套利或其它适当目的交易组合,并严格监控这些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得用于投机以及放大交易,同时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1)本基金投资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全球宏观经济、各区域经济体发展趋势、各国宏观政策取向和微观经济运行环境以及证券市场走势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QDII研究团队包括宏观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基金分析师、债券分析师和数量分析师,其分别完成其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4)投资风险管理团队对于投资组合风险评估的报告和建议。投资团队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5)团队投资方式。本基金在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由基金管理人组成投资团队,通过投资团队的共同努力与分工协作,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是:在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实行投资总监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1)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根据投资绩效评估报告和风险与回报评价等资料,在充分讨论全球、区域和国家宏观经济、产业经济以及固定收益市场的基础上,评估并审核资产配置方案和投资建议,确定核心投资对象、范围和禁止投资的事项,决定投资策略等重大投资事项;

(2)QDII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负责基金投资组合的计划、实施、跟踪、调整和日常管理等。

在投资过程中,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QDII基金经理和投资队伍各职能小组的工作关系参见图2:

(下转D15版)

(上接D13版)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2)/1.00=9,883.42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本金,可得到9,883.42份基金份额。

3. 认购的确认及限额规定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 在T日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4)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网点及中银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 在直销中心柜台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

5)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四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提示

1.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使用中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有该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开户。

2.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办理时,请提交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3. 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原则上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4.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销售代理人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5. 已通过直销网点或销售代理人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拟通过其他销售代理人或直销网点申报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代理人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6. 对于通过中登公司配发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方便日后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认购、申购或赎回开放式基金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传真:021-6887 2488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2.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2011年1月6日至2011年2月28日 9:00-17:00 (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如有);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 预留印鉴;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如有)。
■ 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 (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
■ 预留印鉴;
■ 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2) 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258362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 注意事项

■ 本直销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6: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 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中银基金e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 开户时间:网上直销平台24 小时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16:00 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 认购时间:网上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 小时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6:00 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网站 http://www.bocim.com 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四)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

1.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 2011年1月6日至2011年2月28日9:00-16:00 (周六、周和节假日照常营业)

(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如有)。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 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机构投资者

1. 机构认购开户及认购时间:2011年1月6日至2011年2月28日9:00至16:0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如有)。
■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 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提出认购申请

■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 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五)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 (周六、周日营业)。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地19位储蓄卡;

c. 填妥的 "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d.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 (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 (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建行开立 (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 (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 "证券买入 (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个人投资者认购所需材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证券卡;

c. 填妥的 "证券买入 (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 至17: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 "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⑤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 "证券买入 (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a.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b. 填妥的 "证券买入 (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a.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六)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

1. 开户

1) 开户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周六、周日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2) 开户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开户网点。

3)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b.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c.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 认购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个人投资者可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销基金业务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注:周六、周日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 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 (95588)查询。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 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中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6) 个人投资者追加认购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含认购费);

7) 发行时间等中国工商银行代销详情,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机构投资者

1. 开户

1) 开户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开户网点。

3)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c.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d. 法人授权委托书;

e.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须加盖投资者单位公章)。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 认购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周六、周日不营业),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销基金业务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 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 (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 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 发行时间等中国工商银行代销详情,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七)通过交通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

1. 业务办理时间

柜面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 (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可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 (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 (已在交行开立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 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 个人客户办理开通中银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 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存有足够资金);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机构投资者

1. 业务办理时间

柜面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 (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可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 (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 (已在交行开立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 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结算。

4. 机构客户办理开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 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5. 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八)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上午9:30——下午15:00

2. 开户流程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

2) 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申请撤销基金账户,但可在开户的当天确认后撤销开户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购和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如开户失败,则办理的业务申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3) 当投资人在一个销售商完成第一次开户持有基金账号后,需要在其他销售商增开交易账户进行买卖的,可在该销售机构提交登记基金账户的申请,将需要增加的交易账户登记到已经开立的基金账号下,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代销商的交易账户,可同时在不同的代销商使用各自的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4) 提供资料:

个人投资者

民生借记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 (个人)》

机构投资者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 (机构)》(盖立预留印鉴及公章)

3. 认购

1) 目前只有金额认购方式

2) 认购费用的计算采用外扣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3) 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4) 根据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民生银行代销系统可分别设置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单笔最高认购金额。设定了上述限额的,当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低于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高于单笔最高认购金额的,系统即时拒绝交易。

5) 认购期不允许撤单。

6) 投资人可追加认购。

7) 基金的认购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相关规定为准。

8) 如基金成立,募集期间以及募集期结束后的资金冻结期的所有利息收入归基金所有;如基金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9) 机构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除填写交易委托单外,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九)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认购流程

1) 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 (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 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 "一网通证券 (http://info.cmbchina.com)"或 "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 (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 "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 "投资管理"- "基金"选择 "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 (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2. 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1) 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 (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十)券商代销网点办理开户 (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程序

1. 受理开户 (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11年1月6日至2011年2月28日9:30至15:0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券商在代销网点公开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 开立资金账户 (已在代销券商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 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相应资金。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办理开户 (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 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加盖机构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8) 资金账户卡。

5.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 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5) 资金账户卡。

6.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 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 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 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五 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 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七 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法定代表人: 贾建平
执行总裁: 陈儒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2日
电话: (021)38834999
传真: (021)68872488
联系人: 高爽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7日
电话: 010-6759 5003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公司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法定代表人: 贾建平
执行总裁: 陈儒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2日
电话: (021)38834999
传真: (021)68872488
联系人: 徐琳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
客服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系人: 肖中梅
客服电话: 020-961133
网址: www.gf.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
客服电话: (021)962503
网址: www.htsec.com

1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联系人: 盛宗凌
客服电话: 400-888-8555、95513
网址: www.lhzq.com

1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联系人: 罗春蓉
客服电话: 010-65051166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网址: www.cicc.com.cn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唐静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1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客服电话: 400 818 8118
网址: www.guodu.com

1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
客服电话: 0551-96518
网址: www.huaans.com.cn

1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深圳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郑舒丽
客服电话: 4008-866-338
网址: www.pa18.com

1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权唐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霍晓飞
客服电话: 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 金颖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30日
电话: (010)58598839
传真: (010)58598907
联系人: 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 黎明
电话: (86 21)3135 8666
传真: (86 21)3135 8600
经办律师: 吕红 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电话: (021)61238888
传真: (021)61238800
联系人: 汪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棣 金毅

(上接D13版)

(六)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 (二)条所规定的第 (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 (二)条所规定的第 (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5%;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 (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

7. 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所投资基金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 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直接有关的费用;

10.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

11. 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等;

12、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3、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过错无关的、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并代表基金进行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4.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5.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通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境外公募基金 (包括ETF),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公开发行和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及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等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为: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6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 (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7)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8)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1)基金中的基金 (FOF, Fund of Fund);

2)联接基金 (A Feeder Fund);

3)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的子基金。

(9)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不得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 (1)-(9)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3.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 (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4.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本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6.禁止行为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4)购买实物商品。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9)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0)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11)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1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14)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6)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17)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18)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除非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禁止,本基金可以投资境外托管人发行的金融产品。

若因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 致使本基金投资限制中任何限制规定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发行且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估值。

(2)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若债券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3.衍生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衍生品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衍生品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4.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基金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若基金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6.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

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汇率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所涉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为准。涉及到其它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采用估值日伦敦时间下午四点 (或能够取到的离下午四点最近时点)由彭博信息 (Bloomberg)提供的其它币种与美元的中间价套算。

8.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 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 基金管理人可以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9.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1-8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1-7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二)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与公告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估值时间点计算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